

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002026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乙方：上海智生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江南路 668 号 1 号楼 2 楼 A 区 10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386209995

传真：

联系人：吴莲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光明支行

账号：9868015474000063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工作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和上海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为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维护 项目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对普陀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量装置开展维护服务，包括开展 132 栋楼宇分项计量系统维护，对硬件设备提供保修服务，实现能耗监测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升区级平台能耗监测数据质量；对因配电系统需要调整或增加计量支路的提供增加计量；开展楼宇单位培训。

第二条 承包方式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的承包方式。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一年**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一年，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服务总结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专家、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格为 3292800 元整（叁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六条 双方的项目代表及其职责

6.1 甲方

甲方委派为_____本项目的甲方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请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请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甲方确认。

甲方代表换人，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出具书面通知，后任代表继续承担前任代表应负的义务。

6.2 乙方

乙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乙方代表，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乙方代表按甲方认可的《服务方案》和合同组织开展项目服务工作。

乙方代表无权签署任何有关涉及金额、费用的确认单、联系单或签证单，如果签署，乙方公司不予确认。甲方及甲方代表如接受任何上述文件时，应向乙方及时书面征询，乙方已明确告知且甲方已明确知晓乙方代表无上述权限。

乙方代表换人，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并出具书面通知，后任代表继续承担前任代表应负的义务。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3 个月后支付 30%；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服务期满后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支付余下 20 %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8.1 甲方权利与责任

8.1.1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开展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8.1.2 楼宇用户单位反馈到甲方相关问题，甲方及时反馈乙方。

8.1.3 甲方向乙方反馈服务质量评价，包括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服务的意见或建议等。

8.1.4 甲方需明确审核签单人，审核签单人所签署的单据，如维修单、报价单、保养单、检查报告、检测报告等都是代表甲方认可并长期有效的。

8.2 乙方权利与责任

8.2.1 乙方按照合同提供维护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8.2.2 每次完成现场服务，对服务内容和服务结果进行记录，并递交给楼宇用户单位。

8.2.3 每季度末，向甲方提供书面服务季度报告，包括维修保养的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维修情况、保养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

8.2.4 乙方对楼宇用户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使之能正确操作及安全使用系统，对一些常见的紧急状况进行快速的处理。

8.2.5 乙方工作人员在保养或维修系统设备的作业过程中因故意或疏忽失职而造成甲方分项计量资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8.2.6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遇到楼宇业主不配合导致出现数据传输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8.2.7 乙方需做好相关的运维工作，如遇到用户投诉，需立即反馈并解决问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维护楼宇发生业态改变、配电等系统改造相关问题，造成设备拆卸、移位而导致数据中断等情况，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的系统设备，如非乙方人员故意破坏，或因不可抗力（例如雷击、地震、洪水、火灾等）所导致的意外破坏，以及因其他乙方所无法控制的原因而造成的损坏，由此所产生的系统设备维修、采购、整改、工程的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费用内。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终止与延续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有效期届满，若双方均有意愿延续的，则由双方商定后另行签订相应的书面协议。

10.2 争议处理

如双方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在合同执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0.3 合同效力

10.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以前所订的一切维修保养合约及乙方对甲方所作的相关承诺,若与本合同之约定有冲突者,概以本合同之相关约定为准。

10.3.2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的和必要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10.3.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7月3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吴莲（女）

2026年07月3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